

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川0193破8号之一

申请人：成都摆壹桌餐饮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张罗。

2024年3月20日，本院裁定受理成都摆壹桌餐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摆壹桌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后，指定四川豪诚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摆壹桌公司的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：摆壹桌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7月3日在本院召开。经管理人调查，摆壹桌公司资产与债务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接管情况。经管理人实地调查，确认摆壹桌公司未在登记住所地办公，未接管到摆壹桌公司财务章、法人章、营业执照及财务账簿等资料。（二）资产情况。摆壹桌公司无现金，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六支行开立了1个银行账户，截止破产受理之日，该银行账号无余额；无房产和土地登记信息；无车辆登记信息；无知识产权；有应退税款，但因存在欠税、滞纳金及税务罚款且债务人纳税账户为非正常户，无法办理退税；即使能退，应退税款也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，更不足以抵扣税务

债权，即债务人无任何财产。（三）对外债权及债务。截止 2024 年 7 月 3 日，共有 3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 5 笔债权，共计 1 836 701.26 元。经管理人审查认定：债权共计 3 户 5 笔，金额合计 1 820 309.26 元。其中税收债权 1 笔，金额 1 986.28 元；普通债权 3 笔，金额 1 816 545.20 元；劣后债权 1 笔，金额 1 777.78 元。摆壹桌公司股东罗华彬、罗春杰分别认缴出资 5.1 万元、4.9 万元，均已实际履行完毕出资义务。（四）破产费用。管理人称为开展摆壹桌公司破产清算工作已垫付费 1 200 元。综上所述，摆壹桌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。2024 年 7 月 19 日，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认为摆壹桌公司无财产以清偿破产费用，亦无法清偿债务，债权人、债务人无重整、和解意愿。故摆壹桌公司已符合宣告破产的情形，申请裁定宣告摆壹桌公司破产，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在摆壹桌公司破产清算程序中，本院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裁定确认《成都摆壹桌餐饮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》所载 3 户 5 笔债权金额共计 1 820 309.26 元，管理人在本案破产清算程序中已垫付破产费用 1 200 元。摆壹桌公司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且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，具备宣告破产的原因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：“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，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。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，并予以公告。”摆壹桌公司目前已查明财产不足以

清偿破产费用，且无债权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愿意垫付管理人报酬和费用，现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不违反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二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成都摆壹桌餐饮有限公司破产；
 - 二、终结成都摆壹桌餐饮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王	婷
审	判	员	倪	旺
审	判	员	肖	华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

书	记	员	王	丽	婧
---	---	---	---	---	---